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特制定「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四條：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劃，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第四條(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第四條(一)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考慮實質關係，判斷是否為實質關係人。

第五條：財務部門應建立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六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第七條：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九條：因業務需要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十條：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核准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